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查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（月、日請填2碼） | | |
| ﹡項目名稱 |  | | |
| ﹡所屬族群 | □漢民族  □其他 | | |
| ﹡分類  (可複選) | □編織　□染作　□刺繡　□製陶　□窯藝　□琢玉　□木作　□髹漆　□剪粘　□雕塑　□彩繪　□裱褙　□造紙、摹搨　　□作筆製墨　□金工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受提報之相關實踐者 |  | | |
| 1. 傳統工藝登錄基準 | | | |
|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 | | | 具體文字敘述 |
|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，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：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具有藝術價值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1. 保存者認定基準 | | | |
|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，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| | | 具體文字敘述 |
|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 | | □符合  □未符合 |  |
| 傳承現況 | | □良好　□瀕危　□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
| 綜合  訪查結果 | |  | |
| 後續審議作業處理建議  （可複選） | | * 提送登錄審議   建議之登錄名稱：□同提報之項目名稱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建議之其他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不提送登錄審議  不提送理由： | |
| * 提送認定審議   建議之保存者：□同提報之實踐者  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建議之其他保存者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不提送認定審議  不提送理由： | |
| 提送其他類別審議  （擇一主要類別勾選） | | □傳統表演藝術　 □口述傳統 　□民俗　　□傳統知識與實踐  □不提送其他類別 | |
| 審查委員簽名/  訪查日期 | | 訪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

說明：

1. 本表粗框內欄位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。
2. 依據文資法第91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辦理。
3. 「項目名稱」欄請依提報表上之名稱填寫。